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八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19)-02-089

敬启者：

根据乐凯胶片的委托，本所担任乐凯胶片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3月25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9)-02-03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5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嘉源(2019)-05-25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嘉源(2019)-05-26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7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3次会议审核，乐凯胶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本所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请结合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技术、商标、土地、房产等方面的关系，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标的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凯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医用干式胶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乐凯医疗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中国乐凯、乐凯胶片、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乐凯医疗与控股股东中国乐凯、上市公司乐凯胶片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情况，但乐凯医疗未因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且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抵消，本次交易将会达到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的效果，注入后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乐凯医疗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主要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销售

1、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乐凯胶片、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乐凯医疗存在向上市公司销售聚脂薄膜等材料的情况，关联销售的主要原因是乐凯医疗具备生产加工聚酯薄膜的能力、上市公司有采购需求，乐凯医疗与上市公司地理位置较近，具有运输成本低、便利性等优势，乐凯医疗的产品品质也具备匹配性，因此上市公司向乐凯医疗采购聚酯薄膜。

根据乐凯胶片、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乐凯医疗存在向上市公司采购干式片背层等材料的情况，关联采购的主要原因是乐凯医疗虽然也能自己生产干式片背层，但鉴于产能限制，需要通过对外采购，扩大乐凯医疗干式胶片产能，且上市公司相关产品定价公允、性价比较高。同时，干式片背层不属于乐凯医疗医用胶片生产的关键工序，对外采购该产品有利于标的公司优化产能配置，提高生产效率。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

根据乐凯胶片、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销售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小，其中乐凯医疗向上市公司销售膜材料的毛利金额 2017 年低于 200 万，2018 年、2019 年 1-4 月均低于 50 万元，对标的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 1-4 月	1,410.37	1,449.37	-39.01	低于 1%	-2.77%
2018 年度	4,318.98	4,286.23	32.74	低于 1%	0.76%
2017 年度	1,737.10	1,542.88	194.22	1.29%	11.18%

根据乐凯胶片、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 2018 年向乐凯医疗销售干式片背层的收入占上市公司的 2018 年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4%、毛利额低于 2.5%，对上市公司盈利影响较小，因此乐凯医疗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	2017 年
向乐凯医疗销售金额	2,151.64	6,151.69	2,609.69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60,320.29	186,278.56	185,131.85
占比	3.57%	3.30%	1.41%
向乐凯医疗销售的毛利金额	156.78	585.68	95.05
上市公司毛利总额	7,940.41	25,408.11	31,520.30
占比	1.97%	2.31%	0.30%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凯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将不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从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

（二）与中国乐凯的军品业务合作

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凯医疗的军品业务为中国乐凯于 2016 年向乐凯医疗无偿划转中国乐凯下属黑白感光材料厂（以下简称“黑白厂”）经营性资产、负债、业务时注入乐凯医疗，2016 年之前乐凯医疗不存在军品业务。中国乐凯拥有从事前述军品业务所需的《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因此原黑白厂作为中国乐凯的分支机构在从事前

述军品业务时使用中国乐凯的军工业务资质，无需单独办理相关资质证书。自原黑白厂划入乐凯医疗后，乐凯医疗开始积极办理军工业务资质，2017年9月，乐凯医疗办理取得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但因在2019年4月之前不符合办理《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要求（需自2016年4月原黑白厂划入乐凯医疗后满三年），因此乐凯医疗尚未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由于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是办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前提条件，因此乐凯医疗尚无法办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由于乐凯医疗生产的某型号特种膜材料产品已从2018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删除，乐凯医疗无需再办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19年4月，原黑白厂划入乐凯医疗满三年，乐凯医疗符合办理《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条件，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办理，在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后将申请办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经核查，乐凯医疗均符合申请两项资质的实质条件，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乐凯医疗取得上述所需军工资质之前，为延续黑白厂的军品业务，乐凯医疗主要通过与中国乐凯合作开展业务方式从事前述军品业务，由中国乐凯与军品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由乐凯医疗实际生产，中国乐凯在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必要的成本、费用后确定向乐凯医疗的采购价格，定价具有客观性及公允性。该合作模式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报告期内，乐凯医疗对中国乐凯的军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017年和2018年相关军品业务收入占乐凯医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和2.23%，2019年1-4月占比低于0.01%，并逐年降低。

就乐凯医疗后续取得上述军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中国乐凯作为乐凯医疗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中国乐凯将协助乐凯医疗于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军品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2）在过渡期间，乐凯医疗将通过与中国乐凯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在乐凯医疗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后，其将独立开展相关业务；3）若过渡期间的上述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禁止，由此导致乐凯医疗或乐凯胶片遭受损失的，中国乐凯将承担赔偿责任；4）乐凯医疗若因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乐凯医疗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中国乐凯将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

因此，待乐凯医疗取得军工资质后，乐凯医疗将独立开展军品业务，有利

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

二、关于标的公司技术的独立性

（一）标的公司技术优势

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凯医疗拥有先进的 PET 薄膜生产线、乳剂制备生产线、坡流挤压涂布生产线和整理裁切包装生产线，并采用国际领先的感光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涉及医用干式胶片、工业探伤胶片和特种高性能膜材料等三大体系。其中，乐凯医疗的主导产品荣获 2010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2012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凯医疗在医用胶片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乐凯医疗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银盐感光材料领域掌握了“微粒、成膜、涂层”三大核心技术；在影像技术进入数字化时代后，乐凯医疗在热敏成像领域大力投入，通过自主研发，改进工艺技术，已掌握了“微胶囊制备、影像色调调控、感热性能控制、涂布成膜、保护层技术”等热敏影像核心技术，是国内医用干式胶片研发、生产的龙头企业。

（二）标的公司独立拥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

截至目前，乐凯医疗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1	乐凯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医用数字影像胶片	ZL03100014.2	2006.02.01
2	乐凯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热敏记录材料	ZL200610012671.5	2009.05.27
3	乐凯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卤化银照相材料	ZL02155270.3	2005.07.13
4	乐凯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光敏热显成像材料的脂肪酸银盐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12877.3	2009.12.16
5	乐凯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热敏微胶囊和含有该微胶囊的多层彩色感热记录材料	ZL200510123938.3	2008.05.28
6	乐凯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水基颜料墨水	ZL200610102251.6	2010.10.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7	乐凯医疗	外观设计	成像仪	ZL201430470786.4	2015.05.13
8	乐凯医疗	实用新型	多标准兼容的医用自助成像仪	ZL201520021615.2	2015.07.08
9	乐凯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 4-羟基-4' 异丙氧基二苯砜热敏显色剂分散液及透明热敏材料	ZL201210449826.7	2015.01.07
10	乐凯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热敏记录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36394.8	2017.09.12
11	乐凯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热敏材料保护层涂布液及其应用	ZL201510510663.2	2017.12.22
12	乐凯医疗	外观设计	工业射线胶片包装盒（中盒）	ZL201530496993.1	2016.08.24
13	乐凯医疗	外观设计	箱体（医用干式胶片）	ZL201630504691.9	2017.05.31
14	中国乐凯、乐凯医疗、合肥乐凯	发明专利	一种透明滑爽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55306.1	2011.09.07
15	中国乐凯、乐凯医疗、合肥乐凯	发明专利	离型膜	ZL200810079297.X	2012.06.13
16	中国乐凯、乐凯医疗、合肥乐凯	发明专利	一种光学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85355.4	2012.12.05
17	中国乐凯、乐凯医疗、合肥乐凯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透明厚型聚酯薄膜	ZL201010185433.0	2012.06.13
18	中国乐凯、乐凯医疗、合肥乐凯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硬化层的光学薄膜	ZL201020568444.2	2011.05.04
19	合肥乐凯、乐凯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防静电组合物及含有该组合物的防静电薄膜	ZL201110099566.0	2012.11.14
20	合肥乐凯、乐凯医疗、天津乐凯	实用新型	一种免印刷的模内装饰用磨砂硬化膜	ZL201220570370.5	2013.04.24
21	合肥乐凯、乐凯医疗、天津乐凯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修复功能的膜内装饰用薄膜	ZL201220570375.8	2013.04.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22	合肥乐凯、乐凯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涂布喷淋装置	ZL201220737284.9	2013.06.29
23	乐凯医疗、吉林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打印材料	ZL201610472342.2	2018.10.26
24	乐凯医疗	外观设计	自助取片机（双屏601）	ZL201730668555.8	2018.10.19
25	乐凯医疗	外观设计	自助取片机（一体式901）	ZL201730668093.X	2018.11.09
26	乐凯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可避免产生冲溅气泡的输料装置	ZL201821044391.7	2019.03.15
27	乐凯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涂布液物料的过滤分离装置	ZL201821014284.8	2019.06.11

其中乐凯医疗与中国乐凯、合肥乐凯共有 5 项专利，乐凯医疗与合肥乐凯共有 2 项专利，与合肥乐凯、天津乐凯共有 2 项专利。根据乐凯医疗的书面确认，前述共有专利均不涉及其核心技术，乐凯医疗独立拥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

根据中国乐凯出具的《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和说明》，“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乐凯”）、天津乐凯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乐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于本公司及合肥乐凯、天津乐凯与乐凯医疗共同拥有的专利权，承诺本公司及合肥乐凯、天津乐凯不单方使用或实施上述专利权，也不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或者实施上述专利权利；如未来乐凯医疗对外许可或转让上述专利权，本公司及合肥乐凯、天津乐凯不持异议。”

（三）乐凯医疗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具有独立研发的能力，并通过对外合作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

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凯医疗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和 2018 年，乐凯医疗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53.32 万元和 2,656.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和 5.23%，乐凯医疗未来将继续加大在自主研发方面的投入。乐凯医疗现有一支近 50 人的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对不同类型医用干式胶片的质量改进、成本降低和新产品研发工作，乐凯医疗拥有的核心技术与核心人才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技术创新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凯医疗将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搭建好的激励机制和相应的

职业规划来留住现有的人才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保持乐凯医疗的技术先进性。

此外，乐凯医疗积极引进外部资源，推动研发工作。乐凯医疗与吉林大学合作成立了联合实验室，与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合作，推动前沿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乐凯医疗积极引智，已先后聘请了多名日本专家来华，协助进行技术攻关，已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乐凯医疗的书面说明，未来乐凯医疗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产品发展，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同时紧跟客户的需求，将技术与实际应用有机结合，提高产品和业务的附加值，最大化实现技术的价值，提升在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乐凯医疗在核心技术和研发方面对控股股东中国乐凯不存在依赖，具有技术和研发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技术独立性。

三、关于标的公司商标的独立性

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凯医疗是国内首家具有规模化医用胶片生产能力的企业，“乐凯”是我国影像行业与美国“柯达”、日本“富士”比肩的民族品牌，虽然目前乐凯医疗所使用的商标为中国乐凯授权无偿使用，但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一）乐凯医疗无偿使用中国乐凯商标的情况

截至目前，乐凯医疗无自有商标，乐凯医疗使用的商标为中国乐凯授权无偿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1		中国乐凯	583189	1	2016.07.01-2021.06.30
2		中国乐凯	1564031	1	2016.07.01-2021.06.30
3		中国乐凯	597407	1	2016.07.01-2021.06.30
4		中国乐凯	8881727	2	2016.07.01-2021.06.30
5		中国乐凯	1248056	2	2016.07.01-2021.06.30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6		中国乐凯	4134427	9	2016.07.01-2021.06.30
7		中国乐凯	1538301	9	2016.07.01-2021.06.30
8		中国乐凯	675461	10	2016.07.01-2021.06.30
9		中国乐凯	8588514	10	2016.07.01-2021.06.30
10		中国乐凯	731085	9	2016.07.01-2021.06.30
11		中国乐凯	3813885	17	2016.07.01-2021.06.30
12		中国乐凯	6318445	17	2016.07.01-2021.06.30
13		中国乐凯	1532806	17	2016.07.01-2021.06.30

（二）乐凯医疗继续使用中国乐凯的商标具有必要性

乐凯医疗的主要产品为医用干式胶片，乐凯医疗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均标注中国乐凯的商标，“乐凯”品牌已为国内影像行业的知名品牌，乐凯品牌医用干式胶片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以及优异的客户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拥有一批以三甲医院为主的优质客户群体。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凯医疗继续使用中国乐凯的上述商标有利于乐凯医疗产品的销售和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为确保乐凯医疗独立性，中国乐凯就乐凯医疗使用上述授权使用的商标承诺如下：

“对于本公司授权乐凯医疗无偿使用的注册商标，本公司承诺授权乐凯医疗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除非乐凯医疗提出解除或修改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使用许可协议可自动无限期延期。”

因此，乐凯医疗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可无限期无偿使用中国乐凯的上述商标，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的独立性

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凯医疗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虽然目前所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控股股东中国乐凯的土地、房产，但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乐凯医疗向中国乐凯租赁土地、房产取得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必要性

2018年9月之前，乐凯医疗账面的房产均为2001年成立时中国乐凯实物资产出资注入或后续2016年通过无偿划转及乐凯医疗自建等方式取得。由于该等房屋均坐落于中国乐凯的土地上，而该等土地无法办理分割，导致该等房产一直未能房屋过户手续或产权登记手续。为解决乐凯医疗的出资瑕疵和房产权属瑕疵，2018年9月中国乐凯以等额现金置换出资房产，并将乐凯医疗账面其他房屋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中国乐凯，前述置换和划转完成后，乐凯医疗不拥有任何房产，乐凯医疗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位于中国乐凯的土地、房产上，因此乐凯医疗需向中国乐凯租赁土地、房产取得生产经营场所，以确保乐凯医疗的研发、生产等业务的顺利开展。

因此，乐凯医疗向中国乐凯租赁土地、房产取得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必要性。

（二）乐凯医疗租赁中国乐凯土地、房产定价公允，中国乐凯已经出具关于租赁资产的相关承诺，租赁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1、乐凯医疗向中国乐凯租赁的土地、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保定大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租赁的土地、房产出具的DYZP（2018）-093号和DYZP（2018）-0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定价公允。

2、中国乐凯合法拥有全部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证书，除影像涂布车间以及部分用于办公、仓储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中国乐凯合法拥有其余全部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所在宗地系中国乐凯合法拥有的工业用地，中国乐凯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影响乐凯医疗实际使用该等经营场所，乐凯医疗未因租赁上述土地和房产与第三方发生过纠纷或受到土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

为保证乐凯医疗持续和稳定地使用相关房产及土地，中国乐凯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若乐凯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等原因而遭受任何损失，中国乐凯予以全额现金补偿；2）乐凯医疗或其指定的

第三方对租赁的中国乐凯的土地、房产拥有优先租赁权及租赁期限决定权。租赁价格将本着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租金价格确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及乐凯胶片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信息披露。

因此，乐凯医疗租赁中国乐凯的土地、房产定价公允，且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对乐凯医疗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厂房，有利于降低乐凯医疗向中国乐凯租赁房产及土地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为乐凯医疗的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30,034.06 平方米，新增 1 条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 330 余台，建设周期预计 25 个月。项目建成以后，乐凯医疗将新增年产医用干式胶片 3,000 万平方米的能力，超过目前租赁中国乐凯厂房的产能，有利于降低乐凯医疗向中国乐凯租赁房产及土地的影响，增强乐凯医疗的独立性。

因此，乐凯医疗向中国乐凯租赁土地、房产不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航天科技、中国乐凯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航天科技、中国乐凯已经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凯医疗将成为乐凯胶片全资子公司，航天科技、中国乐凯的上述承诺有利于保障乐凯医疗的独立性和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乐凯医疗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技术、商标、土地、房产等方面相对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黄 娜 _____

黄宇聪 _____

2019 年 8 月 2 日